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防洪維護科

承辦人：莊復凱

電話：(07)3215929分機607

傳真：(07)3113041

電子信箱：fukai@kcg.gov.tw

80253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148-29號

受文者：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維字第1073025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6年12月29日「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截流站景觀再造」施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局勞工安全衛生室、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事業部、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防洪維護科

局長 蔡長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截流站景觀再造」施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年12月29日 下午2時

二、會議地點：本局防洪維護科(水情中心)

三、會議主持人：許股長智翔

四、與會單位：如簽到簿

紀錄：莊復凱

五、討論事項：略

六、會議結論：

(一)本於維護雙方權益立基下，召開本次施工前協調會，承商(以下稱乙方)應詳閱契約內全部文件，如有語意不清之處，由本局解釋，如乙方不接受，應依履約爭議規定辦理。

(二)本案開工日期定於107年1月15日正式開工。

(三)請承商(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需於開工前撰寫三大計畫書(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予監造單位(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審查並提送本局核備完成。

(四)請承商與萬鼎公司於開工前完成清圖，相關工項如有疑義，後續納入第一次變更設計。

七、勞安室宣導事項：

(一)本工程之工作安全協調會一併於本次施工前會議召開，並於事前告知承攬商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

(二)會議紀錄檢附經負責人簽署之危害告知單1份，承包商確實於開工前轉知施工人員，實施職安教育訓練6小時，並紀錄簽名，留存備查，亦請監督人員不定期抽查。

(三)本工程潛在危害包括墜落、滾落、火災、爆炸、感電、捲夾及崩

塌等，請承商確實依危害告知單之危害防止措施辦理，並依規定穿著反光背心、安全帽等防護具，職安人員應現場執行監督與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程，每日施工前宣導職安相關注意事項並記錄於施工日誌。

- (四) 承商如與再承攬人共同作業應設立協議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舉開協議組織會議。
- (五) 開挖 1.5 公尺應有擋土支撐、安全的上下設備，臨接道路作業注意交通維持。
- (六) 開挖中不慎誤擊瓦斯管線或電纜請依本局「緊急處置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七) 工地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監造人員，請於本工程開工 7 日內，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網站 (<http://www.klsio.gov.tw>)>線上填報>安全衛生宣導會，報名參加「營造作業安全及承攬管理講習會」，如有局限空間作業或深度 2 公尺以上管溝開挖擋土支撐亦請至該處網站登錄。
- (八) 職業災害發生請於 8 小時內通報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以免愈期受罰。

八、散會時間：106 年 12 月 29 日 16 時 30 分。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截流站景觀再造」施工前協調會

簽到表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 時

二、 開會地點：本局水情中心

三、 主持人：許股長智翔

紀錄：莊復凱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本局勞工安全衛生室	書面意見
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周洪亭 許裕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龔明人 劉合忠 0915620528
本局防洪維護科	莊復凱